

关于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裁定受理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73163851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13 日